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5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杨志威先生、陈东琪先生、吕薇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杨志威先生、陈东琪先生、吕薇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